

如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通知书

苏通皋城执催〔2023〕60号

南通展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你单位车牌号为苏F5083V的重型自卸货车未经许可从如皋市城南街道大司马南路与丞相大道交界处新城高中项目工地装载建筑垃圾后驶出，有未经许可擅自运输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本机关于2023年6月12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通皋城执罚决〔2023〕60号），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内规定的缴纳罚款义务，也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自2023年6月27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计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在接到本催告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如下义务：到各银行网点或登录网上银行缴纳罚款及加处罚款共计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收款人：如皋市财政局，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如皋支行）。

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如皋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1月24日



备注：本催告通知书一式二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留存执法案卷。